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发展和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及/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授信具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及/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62,000
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5	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
<b>合计</b>		<b>210,000</b>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

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视协商及协议情况由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及/或由公司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涵普电力”）、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新能源”）在不超过各子公司、孙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拓宽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及/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 四、其他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